

民事法判解

人格權保護之事前事後救濟機制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1年度上國易字第6號民事判決

【實務選擇題】

民法第195條第1項後段規定，名譽被侵害者，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。對之，大法官如何評價？

- (A) 如屬以判決命加害人公開道歉，必然損及加害人人性尊嚴
- (B) 以判決命加害人公開道歉者，如未涉及加害人自我羞辱之情事，即未違背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
- (C) 因牴觸憲法對不表意自由之保障，故違憲失效
- (D) 與加害人自我羞辱等損及人性尊嚴等情事，毫無所涉

答案：C

【裁判要旨】

1.按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，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，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，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，致人民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者亦同；公有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，致人民生命、身體或財產受損害者，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、第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請求損害賠償者，以該公務員所屬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，依第3條第1項請求損害賠償者，以該公共設施之設置或管理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，亦為同法第9條第1項、第2項所明定。復按國家損害賠償，除依國家賠償法之規定外，適用民法規定；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，國家賠償法第5條、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亦規定甚明。

2.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，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不法侵害他人居住安寧之人格利益，如其情節重大，被害人非不得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（最高法

院92年度台上字第000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又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，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，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份資力與加害程度，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。是以，侵害他人住居安寧人格利益而達情節重大者，受侵害之人除財產損害外，並得請求精神上損害之慰撫金。

【爭點說明】

(一)人格權係指關於人之存在價值與尊嚴的權利。民法195條之規定除肯認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等人格權外，增加信用、隱私、貞操為民法上所保護人格權，並以其他人格法益情節重大之概括規定，加強擴大人格權之保護。

(二)人格權受侵害時，有如下救濟方式：

1. 得依民法18條1項，請求除去或防止侵害。若第三人不法侵害人格權時，人格權主體得依上開規定請求不作為。
2. 得依民法上或消保法上侵權責任之規定，請求損害賠償。又人格權受侵害產生非財產上損害，諸如精神、生理上痛苦時，欲請求加害人以金錢賠償之方式填補損害，需符合民法18條第2項之限制，即以法律有明文規定為限始得請求慰撫金。準此，人格權受侵害時被害人欲請求慰撫金，需符合民法194、195條等規定。
3. 又人格權若具備財產價值者，諸如著作權、聲音語言利益，權利人得依民法179條之規定，對於無法律上原因取得應歸屬於自己利益之第三人，請求返還所受利益。

(三)關於上開請求權消滅時效之適用

民法18條第1項之不作為請求權，乃維護人格利益所必要，應無消滅時效之適用；而人格權受侵害而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與不當得利請求權，就其權利之內容與性質，應有消滅時效之適用，始合乎時效制度之本旨。

【相關法條】

民法18、179、194、195條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